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30號

原告 林士鈞

0000000000000000

林佳頤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楷峻

被告 郭成樣

訴訟代理人 林水來

黃茂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1,20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巷00號建物為原告的老家，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叔叔林新閣申設水號5Z000000000號水錶（下稱系爭水錶）使用，原告未經訴外人林新閣之同意，擅自自系爭水錶接水使用。訴外人林新閣於民國83年過世後，系爭水錶之水費由原告三人共同繳納，然被告未曾繳納水費給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經訴外人林新閣之同意，自系爭水錶接水

01 使用，並非無權使用系爭水錶。被告確實應給付原告水費，  
02 然原告未能提出水費單據，且被告僅有一間浴室使用系爭水  
03 錶，79年後也已經無人使用被告之房屋，被告用水量應該非  
04 常低，水費應該按用水比例分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36頁）

07 (一)系爭水錶之用水戶名為訴外人林新閣。

08 (二)本件合意以84年作為被告外接系爭水錶之時間，被告已使用  
09 系爭水錶之自來水30年。

10 (三)系爭水錶之水費自84年起由原告共同繳納。

11 (四)系爭水錶之水費迄今均無欠繳。

12 (五)84年以後系爭水錶僅有原告及被告二戶接水使用。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被告係經訴外人林新閣之同意使用系爭水錶：

15 原告主張被告擅自接用系爭水錶用水，不法侵害原告之權  
16 利，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曾對被告提出竊盜之告訴，惟證  
17 人吳阿婁於偵查中證稱訴外人林新閣有同意被告使用系爭水  
18 錶（見偵卷第9頁），足見被告係有權使用系爭水錶，並無  
19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此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20 年度偵字第5206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雖另稱證人吳阿婁與  
21 被告關係密切，其證詞不可信，惟原告未能提出證人吳阿婁  
22 之證詞不足採信之相關證據資料，且此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檢  
23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610號處分書駁回原  
24 告之再議，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案件卷宗核實相符，  
25 堪信被告使用系爭水錶之行為並無不法性，故無不法侵害原  
26 告權利之情事。

27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使用系爭水錶所生之水費各1,202元：

28 1.查訴外人林新閣雖同意被告使用系爭水錶，惟並未免除被  
29 告給付水費之義務，因此被告應該負擔部分水費，為被告  
30 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4、135頁）。然被告自84年起迄今  
31 未曾給付任何水費予原告，被告確實因此受有利益，是原

01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部分水費。惟查系爭水錶自84年起有  
02 原告及被告二戶接水使用，而原告無法提出30年來全部水  
03 費帳單，亦無從區分二戶之用水量及用水時間（見本院卷  
04 第113頁），是原告無法證明被告受有水費利益之明確數  
05 額。

06 2.又無論系爭水錶之用水量多寡，每月最低應向台灣自來水  
07 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系爭水錶所生基本水費，而系爭水錶僅  
08 有原告及被告二戶使用，縱然被告未實際使用系爭水錶或  
09 用水量極低，本院認為被告仍應負擔系爭水錶基本水費之  
10 2分之1，並以此計算被告所受不當得利之金額。查系爭水  
11 錶口徑為13公厘，自80年8月起基本水費為每月56元、86  
12 年5月1日起為每月17元，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13 區管理處台西營運所113年12月2日台水五台西室字第1134  
14 904826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故系爭水  
15 錶自84年1月1日起算30年之基本水費為7,212元（計算  
16 式： $56\text{元}\times 28\text{月} + 17\text{元}\times 332\text{月} = 7,212\text{元}$ ），又系爭水錶之  
17 水費係由原告三人共同繳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8 第136頁），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水費為各1,202元（計算  
19 式： $7,212\text{元}\div 2\div 3\text{人} = 1,202\text{元}$ ）。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6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  
28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  
29 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0 3年10月8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  
03 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5 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  
06 回，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11 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書記官 伍幸怡